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1、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2、产品如为某单位的专利或特有产品，请投标人在答疑期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4、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基本情况：

赣州市城区范围内的 39 条城市主要道路、17 个市级公园及其公共厕所、下水道、广场、河提、水体、公共绿化带、蚊蝇孳生地、鼠栖息地周边的公共外环境区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

(2) 目标：

根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达标考核要求，结合上属范围的基本概况，确保区域范围内的病媒生物密度标准达到国家标准，满足卫生城市考核验收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项目考核要求。

(3) 项目实施计划：

3.1 本底和孳生地调查：

为科学有效制订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计划，切合实际有效展开相关综合防治工作，在开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消杀工作之前必须先开展以上范围病媒生物密度和孳生地调查，在消杀过程中自评防治效果，并依据评估情况进行及

时纠偏，确保综合预防控制效果。同时形成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台账资料，收集归档。

3.1.1 赣州市城区范围内的 39 条主要城市道路：红旗大道、文明大道、长征大道、迎宾大道、登峰大道、文清路、章江南大道、新赣州大道、章江北大道、东江源大道、东阳山路、钨都大道、青年路、大公路、章江路、赞贤路、梅关大道、厚德路、客家大道（含经开区范围内）、黄金大道、赣通大道、赣南大道（含章贡、南康、赣县段）、兴国路、八一四大道与五洲大道、红都大道、金潭大道、天马山大道（南康区）、飞翔路、蓝田大道（南康区）、瑞金路、香江大道、赣康路、华坚路、宋城路、梅林大街（赣县）、金岭路、长岗路、赣江源大道、和谐大道的下水道、公共绿化带、蚊虫孳生、苍蝇孳生地的公共外环境区域；此区域（含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周边按规范要求布设毒饵站。

3.1.2 17 个市级公园：赣州公园、八境公园、龟角尾公园、城市中央公园、赞贤公园、南门文化广场、长征广场、站前广场、建春公园、樱花公园、叶坪路公园、儿童公园、郁孤台公园、宋城历史公园、滨江公园、河套老城区滨江公园、章江新区滨江公园的下水道、公共绿化带、蚊虫孳生、苍蝇孳生地的公共外环境区域。此区域（含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周边按规范要求布设毒饵站。

3.1.3 市委、市政府指定的重点场所以及突发事件处置中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3.3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要求：

3.3.1 落实城区 39 条主要路段及 17 个市级公园的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确保按计划在各区域进行全方

位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作业，确保达到国家标准；

3.3.2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消杀方针，确保使用国家规定或爱卫会认定和推荐的药物。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药物建立进出登记台账，并取得“三证（产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企业执行标准证书）”。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作业时要注意安全用药，废弃药物及死鼠等要妥善处理，防止污染；

3.3.3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人员需经培训后持证上岗，按照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法规标准，规范操作。作业时必须统一服装、统一标准，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3.3.4 做好每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记录，登记时间、处理位置、用药情况等数据，并拍摄现场照片；

3.3.5 在国家卫生城市常态化管理及其重点时段，根据通知对重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专项治理工作；

3.3.6 合同期间应配合爱卫办组织的大规模环境整治行动，在行动前或突击、应急检查前配合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3.3.7 合同期间应按照业主及其委托的专业机构的监测、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工作方案，确保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效果。

★5、服务内容和要求：

在 39 条主要路段、17 个市级公园等区域内全面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投放灭鼠药饵，开展蚊、蝇、蟑的药物消杀，包括喷洒灭蚊蝇药物，下水道灭蟑螂、灭鼠，道路两侧灭蚊、蝇、公共区域积水等水体灭蚊子子、垃圾等孳生地灭蝇幼虫。按要求对相关区域及其公厕周边布放灭鼠毒饵站，设立布局图。毒饵站应根据孳生地调查设置在有鼠迹、位置

隐蔽、人员稀少、不引人注目的地方沿墙等位置布放，在主次街路、人行道等人员集中的地方布放时应慎重；布放毒饵站时应张贴醒目警示标志，毒饵施放应准确到位防止人、畜、禽、鸟等误食误服。

★6、相关服务标准：

（1）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质量标准

监测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3796-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蝇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3797-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3798-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鼠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3795-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蜚蠊》。

控制水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

（2）蚊、蝇消杀：孳生地投放灭幼药剂，重点部位及害虫栖息场所进行药物滞留喷洒和空间喷雾，药品均采用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使用的高效低毒卫生杀虫药剂；宣传并指导相关村民和居民做好防蚊、防蝇工作，消除孳生地，做到重点区域重点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的施工原则。

（3）灭鼠药械统一投放，进行多轮统一投药，即：灭鼠重点区域为老鼠活动和容易孳生栖息的地点等作为灭鼠防鼠工作重点，原则上投药必须投入固定鼠穴、毒鼠屋或相对隐蔽的区域和地点，选用药物为第二代抗凝血剂灭鼠毒

饵，确保安全高效，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灭鼠药物，并将加大对服务范围内各单位、各居民区人员的宣传介绍，提供药物保障和 24 小时的技术支撑。

（4）下水道的灭蟑：害虫侵犯点需进行下水道的灭蟑工作，药品采用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使用的卫生杀虫药剂；主要是下水道、公厕、垃圾中转站及周边、公共绿化带及周边等。

★7、采购项目包括：

赣州市城区 39 条主要路段、17 个市级公园及其周边区域的公共外环境场所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期限为 12 个自然月。在这期间需开展 3 个阶段的大面积防治，即：春季 3-5 月、秋冬季 10-12 月大规模灭鼠、灭蟑螂活动，夏秋季 5-10 月灭蚊、蝇、蟑螂工作，期间要根据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开展应急消杀和经常性查缺补漏工作。

★8、承包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采购单位将赣州市城区 39 条主要路段及 17 个市级公园的公共外环境场所等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应经费按要求交付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按采购单位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并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监督、抽查、考核。

★9、用药要求：

本项目药品均采用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使用的高效低毒卫生杀虫药剂，成交供应商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并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使用的药物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达到“科学、

安全、高效、环保”。为保证用药质量，确保国家卫生城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达标，使用药物可以按要求选用，使用的药品应有药品三证。

备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针对本项目所使用到的药品须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0、灭鼠毒饵站要求：

（1）灭鼠毒饵站：陶瓷毒饵站表面上釉，长 30cm，高 10cm，宽 10cm，毒饵站口径 7cm，毒饵站外表面应有彩色的警示标示。毒饵站应按合同约定足量投放，且合同约定量为暂估数量，以投放区域实际需求量为准，并及时对遗失、损坏的毒饵站进行补充，保证毒饵站的总量。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灭鼠服务，毒饵投放覆盖率、到位率、饱和率及灭效均 $\geq 80\%$ ；

（3）毒饵施放应准确到位防止人、畜、禽、鸟等误食误服。保证作业安全、规范，无责任事故发生；

★11、人员配置要求：

（1）公司具有从事病媒工作资质能力。

（2）工作团队中服务队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有证人员不少于 10 人，人员须熟悉地理位置，要求列出技术团队、服务队员名单，确保在本项目工作区域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及人员证书（《有害生物防制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有害生物防制专业技术水平评价证书》或《有害生物防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扫描件。成交供应商

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将不少于 10 人的证书原件（以上三种证书中的任意一种证书）给采购单位查验。

★12、质量要求：

（1）总质量要求：成交供应商确保在服务期间病媒生物（鼠、蚊、蝇、蟑螂）的密度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 C 级标准。

（2）对毒饵站药物投放率进行抽查，抽查时保证毒饵站无药率在 5% 以下，无药率超出 5% 采购人有权进行扣款处理。无药率在 5%-10%（含）的每个无药毒饵站扣 10 元，无药率在 10%-20%（含）的每个无药毒饵站扣 20 元，无药率在 20% 以上的每个无药毒饵站扣 40 元处理。在创卫迎检期间或上级检查病媒生物工作期间必须保证毒饵站有药，发现主要问题导致病媒生物不能通过上级相关检查的，扣除总服务外包费用的 25%。

（3）在合同期内发现导致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发生区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或省市提出书面批评的问题，每发生一起扣除总服务外包费用 10%；病媒生物密度控制达不到国家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服务外包费用，直至病媒生物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 C 级标准。

（4）每次应急病媒生物消杀防治，密度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或国家、省、市的检测标准和要求，扣除总服务外包费用 10%。

（5）药品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使用违禁药品或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使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关系并拒付服务外包费，造成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药品储存、分发、使用、回收制度和出入库登记，药品消杀记录制度不

落实、药械使用不科学、不规范、消杀人员防护不到位，每发生一例施药和消杀人员安全事故的扣除 1000 元服务外包费，因施药问题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承担所有损失和赔偿。

（6）外环境消杀人员在岗情况：检查发现消杀人员的身份和资格证不符合的，每人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0 元；消杀人员着装不符合要求的，每人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上岗人员与项目响应人员的身份和资格证不符合的，每人每次扣除服务费 3000 元。

（7）发生上述事故累计 3 起，扣除总服务外包费用 10%。

（8）服务期间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第三方机构人员对服务情况及工作质量进行督导。